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追加　原告
即反訴被告　台灣利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Ryan K.Stafford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盈佳律師

上列追加原告台灣利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利特公司）及原告新加坡商利特（遠東）股份有限公司LITTELFUSE FAR EAST PTE LTD.（下稱新加坡利特公司）與被告方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新加坡利特公司起訴時請求貨款之金額原為美金83,071元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89,420元，並經本院106年度補字第49號民事裁定，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06年1月3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買入匯率31.88折算，認定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19,437,723元（計算式：16,789,420＋美金83,071×31.88＝19,437,72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命原告新加坡利特公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3,072元，業經原告新加坡利特公司按上開金額補繳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新加坡利特公司起訴後於106年6月23日之言詞辯論庭庭呈民事追加原告暨補充理由㈠狀，追加原告台灣利特公司，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加坡利特公司美金83,071元及被告應給付原告台灣利特公司新臺幣16,789,420元，及分別計算之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㈠第76至77頁）。雖原告援引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民事裁定等為據，主張原告一起起訴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且追加後之訴訟標的與原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應無須再繳納裁判費云云。惟查原告新加坡利特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原為美金83,071元及新臺幣16,789,420元，變更後之標的金額僅為美金83,071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另追加原告台灣利特公司於起訴時並未列為原告，亦無任何標的或請求之聲明，於106年6月23日始追加為原告，其請求之標的為16,789,420元，核屬訴之追加。

揆諸上開規定，仍應補徵裁判費，而原告2人並非自始一起起訴，自與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所稱之「一起起訴」情形有別，原告就此主張容有誤會。故上開追加之部分自追加時起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追加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,789,420元，尚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15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